

浙江艺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接受浙江艺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207008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中兴财光华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所述，艺能传媒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贺为股份冻结并涉及仲裁事项，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股份尚未解冻，仲裁尚未裁定，未来结果存在不

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贺为股份冻结并涉及仲裁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该审计报告出于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监事会没有异议，同时对于董事会针对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亦没有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积极协调解决方案，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特此公告。

浙江艺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4日